

109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音樂素養與興趣，加強各級學校落實音樂教育，促進音樂全面發展，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肆、承辦單位：宜蘭縣立中華國中、宜蘭市凱旋國小、宜蘭市新生國小、宜蘭市光復國小、宜蘭市黎明國小、宜蘭市南屏國小、宜蘭市中山國小、宜蘭市宜蘭國小、宜蘭市力行國小、羅東鎮北成國小、頭城鎮頭城國小、頭城鎮大里國小、蘇澳鎮永樂國小、礁溪鄉四結國小、礁溪鄉龍潭國小、員山鄉員山國小、員山鄉同樂國小、五結鄉利澤國小、五結鄉五結國小、五結鄉中興國小、冬山鄉冬山國小、冬山鄉柯林國小、三星鄉大隱國小、三星鄉三星國小。
- 伍、協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項目	日期	地點
團體項目	109年11月9日(一)至14日(六)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個人項目	109年11月16日(一)至21日(六)	南屏國小、復興國中

- 柒、比賽項目及比賽曲目：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組項之曲目。
- 捌、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僅個人項目)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玖、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185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 (共 13 類，計 76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鐺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弦樂四重奏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十三)陶笛合奏	√	√	√	1. 比賽曲目由參賽團隊自選一首，演奏全曲。 2.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3. 以 15 人至 30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4. 此為本縣縣賽項目，全國賽並未增列此項比賽，故各組獲得優等(特優)第一名者，不需參加全國賽。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拾、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若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個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捌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或第玖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七)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台，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指定曲目依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實施並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Music/>)，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上網參閱而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須填報自選曲目。
-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於開賽前 20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 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

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捌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捌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 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比賽網站公告。
6. 另陶笛獨奏類，當年度或有舉行比賽時，無指定曲，請自選一首演奏全曲，無須填報自選曲目。如需伴奏，伴奏人員須現場進行伴奏，且不得使用預先錄音。

拾壹、報名方式：

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均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由各就讀學校於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 前自行上網登錄，並自系統列印報名一覽表確認無誤並用印後，連同原始報名表寄(送)龍潭國小劉盈初主任彙整。

龍潭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龍路 71 號 03-9284764 傳真：03-9284360

拾貳、抽籤日期：

- 一、出場順序：**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四結國小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 二、指定曲(個人組)：**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四結國小由主辦單位自「指定曲目」中統一公開抽出一首。

拾參、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 團體項目：凡本縣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報名參加。

1. 本縣推展國樂、絲竹樂之國民中小學，可視樂團型態及指定曲目之狀況，應組隊參加國樂或絲竹樂比賽。
2. 本縣推展管樂、弦樂、管弦樂之國民中小學，均應組隊參加比賽。
3. 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該隊仍可參加本縣音樂比賽，惟不佔本縣代表名額。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09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09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0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二) 個人項目：

1. 凡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本縣承辦單位報名參賽。
2. 大專學生報名，應填具報名表並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再向本縣承辦單位報名參賽。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三) 特殊對象：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在本縣設籍半年以上)，填妥報名表件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親自報名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

二、特別規定：

(一)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09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09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0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5.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5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全國決賽。(該員仍可參加宜蘭縣音樂比賽，惟不佔本縣代表名額) 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二) 大專學生於 105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拾肆、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項目專長之學者專家數人擔任之。

拾伍、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為單數人)，如評審委員未足額(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如評審少於六人時，則採平均分數法。團體項目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各類組第一名之評定時，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作說明。

拾陸、評等標準：

一、團體項目：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一)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五) 各類團體組以優等(特優)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第(十三)類陶笛合奏除外。依全國賽規定，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不得併列名次增加參與決賽額度。

(六) 團體項目分 A、B 組者，當同類別之任一組無參賽隊伍時，該組決賽代表權缺額得併入同類別/不同組增列第 2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惟增額錄取之隊伍仍須達優等(特優)以上成績始得增額，無則從缺。(例：管樂合奏國小 A 組無參賽隊伍，其決賽代表權名額併入管樂合奏國小 B 組增列 1 隊，亦即管樂合奏國小 A 組代表權 0 隊，B 組代表權 2 隊)

二、個人項目：

(一) 各組視參加人數之多寡，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2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3 名；9 至 13 人者取 4 名；14 至 18 人者取 5 名；19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之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第 1 名，不得並列。

(二) 個人組各項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始取得代表權)。【第(十三)類陶笛獨奏除外】。

拾柒、獎勵：

一、國小及國中參加本縣音樂比賽各項團體組成績獲特優之學校，其指導老師 2 名、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鼓勵，總人數以 4 名為限。各項團體組成績獲優等之學校，其指導老師 2 名、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鼓勵，總人數以 4 名為限。各項團體組獲優等以上成績第 1 名之學校，其校長予以嘉獎 1 次鼓勵，由本府統一敘獎。其餘需要指導證明者，請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團體賽獲優等以上成績第 1 名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獎勵金。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項團體組比賽獲得甲等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其指導老師獎勵參照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優勝獎勵金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

三、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項團體組比賽，成績獲得優勝者，其指導老師由學校依權責自行敘獎。

四、全縣及全國賽優勝獎勵金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辦理，獎金得以五分之一金額發給指導教師，以資獎勵。

拾捌、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一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凡 108 學年度報名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無故缺席者，不得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本縣音樂比賽該項目之比賽。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得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三)報到：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08:10 至 08:30 時，下午場次為 12:40 至 13:0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四)大會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指揮臺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大型樂器由大會提供，有關樂器項目及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逐出比賽場地。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

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及直播。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一)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二)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三)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四)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五)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四、 申訴規定：

(一)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五、 凡獲得代表本縣參加決賽之團體組或個人組原報資料如有更改者，應於網路報名全國賽時更正，印出報名表並由學校核章，免備文於**109年12月11日（五）17時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審核，再由本府核章後，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全國比

賽大會，完成報名手續。

全國賽線上報名時間：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9 時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17 時止，並於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六、參加全縣音樂比賽，獲得國民中小學各項優勝之團體及個人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音樂比賽，視本府預算酌予補助經費；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團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如報名後無故未參加比賽，其補助經費應予繳回。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聯絡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 9251000 轉 2629 莊仲庭老師

傳真：(03) 9253552

網址：<http://www.ilc.edu.tw>

七、本計畫有未盡事宜，依照「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09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參賽者資料

(本表件僅供個人項目報到時使用，應與線上報名資料相符
如不相符，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參賽者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參賽日期	109 年 11 月 日	指導老師	
參賽場次	第 場次	參賽場地	南屏國小
參賽者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參加「109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參賽同學(如上所列)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本表。)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參賽類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 1/3，音樂班____人 普通班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主修____人 音樂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分區初賽	宜蘭縣	參賽場地	宜蘭縣立體育館
參賽日期	109 年 11 月 日	參賽場次	第 場次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small>(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small>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small>(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small>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9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9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國小至高中組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109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參 賽 組 別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領隊或負責人 姓 名			
領隊或負責人 地 址			
領隊或負責人 電 話			

註：

1. 候補人員應以參賽者名冊所列者為限。
2. 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逾時不受理。

領隊或負責人簽章：_____